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規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訂立本規程。
-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資訊與管理兼俱、技術與人文兼備之全人化人才為教育目標。招生學制分為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系主任綜理系務，並為本系法定代理人。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議決系務重大事項。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使得決議。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一、 課程委員會：為提升課程之實用性，研究規劃本系各相關課程，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它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三、 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宣導策略，招生文宣之彙整與準備，招生宣導計畫之控管與檢討，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四、 預算及設備規劃委員會：編列本系預算事項，整合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實驗室預算編列，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五、 學術發展委員會：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之初審及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其組織及運

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六、產學合作暨計畫推廣委員會：規劃本系產學合作之相關事項、推廣本系產學合作，以及協助系上或教師撰寫計畫爭取外部支援。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七、實習推廣委員會：訂定本系實習目標，規劃本系實習之相關事項及推廣本系實習相關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八、證照推廣委員會：訂定本系證照的目標，規劃本系證照之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證照之推廣。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九、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擬訂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要點，評審教師改進教學指導實務專題類，規劃實務專題相關競賽，審議實務專題成績，以及其他專題製作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十、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規劃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及其他有關競賽及展演的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十一、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訂定本系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的目標，本系就業追蹤，規劃及推廣本系系友服務暨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 十二、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本系評鑑相關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總結。
- 十三、稽核委員：稽核本系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之相關資料及相關事宜，本系僅按需求選任適當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但並未組成委員會。

本系得視系務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

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